

音乐学院本科生参与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反馈教师教学质量的通知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本科生教学，将教学质量检测、监督切实做到位，做到实，让院长、书记第一时间以直通的方式掌握学生动态，了解教学一线；同时也让学生有一条直接的、高效的表达反应渠道，学院决定实施本科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反馈直接无缝对接于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，具体实施如下：

1.学工办负责指导本科生使用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，让学生都知道并相信，这个微信平台，只有院长、书记看得到，没有第三个人参与，确保每一位在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留言的学生的权益以及整个过程的保密性；帮助学生建立监督、诚信、责任意识，在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诚信承诺书上签字。（后附承诺书）

2.教务办通过学院 QQ 平台、短信平台、微信平台通知每一位任课教师，知悉本科生在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反馈教学质量事宜，自觉接受本科生的日常教学的过程性监督和发展性评价。

3. 在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上被学生反应的教学负面情况中所提及的教师，将接受学院的调查，如果确定是教学事故者，按照学校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工作规范》《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条例》《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条

例》进行严肃处理。如果有不实之处，学院将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积极引导。

音乐学院

2017年10月10日

附：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本科生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使用承诺书

我知悉“院长书记微信平台”是学生的权益和责任，我承诺在微信平台上给院长、书记的留言是真实的、客观的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